

证券代码：831425

证券简称：致善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张华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7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4,581,07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43.79%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庆阁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14,581,07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监事张华能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, 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监事占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, 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, 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 , 任命张华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新任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 (监事会) 成员人数的影响

张华能先生出任监事后 , 公司监事会成员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 , 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良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张华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 ,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9 日